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苗簡字第1417號

03 公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文成

05
06
07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67
09 6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以簡易判
10 決處刑如下：

11 主文

12 陳文成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3 元折算壹日。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
14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侵入住宅罪，處拘役參拾
15 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拘役部分，應執行
16 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犯罪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起訴書之記
19 載（如附件），並更正、補充及增列如下：

20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之「林秀珠」應更正為「林秀枝管領
21 並」；第4行之「機車」後應補充「（含鑰匙）」；第8行之
22 「進入後再」後應補充「承前毀損犯意，」；第9至10行之
23 「不堪使用」應予刪除。

24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應補充「被告陳文成於密切接近之時
25 間，在同地即告訴人林鳳清住宅內先後毀損1樓正門旁、2樓
26 前後陽台、3樓前陽台玻璃之行為，行為態樣類似，侵害同
27 一法益，主觀上應係基於同一犯意，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
28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
29 之接續施行，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30 (三)證據名稱增列「被告於審理中之自白、竹南派出所職務報

告」。

二、公訴意旨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875號卷，下稱本院易卷，第7至8、53頁），自無從論以累犯及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惟仍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所需，竊取他人財物，對被害人林秀枝之財產安全造成危害，又為躲避追捕而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另貿然毀損他人住宅多處玻璃，危害告訴人林鳳清之住居安寧，並使其財產受有損害，實不足取，兼衡被告已有多次竊盜前科紀錄，且於本案犯行前5年內因肇事逃逸、施用毒品案件受徒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足見其嚴重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與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竊得及毀損財物之價值及現況，及坦承犯行、有意願賠償告訴人之態度（惟告訴人無意試行調解，見本院113年度苗簡字第1417號卷第39頁），暨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尚有祖母需照顧扶養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易卷第54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審酌犯行類型、次數及時間間隔等情，定其拘役部分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犯罪所得即竊得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含鑰匙）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見警卷第48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得提起上訴。

七、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

01 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魏正杰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8 送 上 級 法 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09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10 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葉靜瑜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15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
16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7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5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6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7 金。